正文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攀枝花市“康辅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4012024000042**

**攀枝花市民政局**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5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攀枝花市民政局委托，拟对攀枝花市“康辅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4012024000042**

**二、项目名称：攀枝花市“康辅工程”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该项目为福彩公益金支持的公益助残项目。 为攀枝花市户籍困难残疾人和困难老年人、儿童福利机构中的残疾儿童提供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具配置服务。本项目拟采购2024年攀枝花市民政局“康辅工程”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描述：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描述：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釆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釆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攀枝花市民政局**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53号

邮编： 6170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9136355474

**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4栋5楼05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顾老师

联系电话： 028-81058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1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0%  说明：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1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标准进行收取定额23800（大写贰万叁仟捌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收款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浆洗街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3300140397 |
| 13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
| 17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8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19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攀枝花市民政局和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攀枝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攀枝花市民政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磋商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

按国家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资料。采购单位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配套产品进行检测。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响应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28-81058218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4栋5楼505号

邮编：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福彩公益金支持的公益助残项目。 为攀枝花市户籍困难残疾人和困难老年人、儿童福利机构中的残疾儿童提供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具配置服务。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2024年攀枝花市民政局“康辅工程”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康辅工程”项目 | 1.00 | 2,1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康辅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服务技术要求。  Ⅰ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对全市受助残疾人进行辅助器具配置前筛查。  （1）项目目标：  该项目为面向攀枝花市内符合“康辅工程”项目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量身定制假肢（上肢和下肢）、矫形器和适配辅助器具服务。  （2）完善“康辅工程”项目受助残疾人信息和配置资料。  ①供应商对受助残疾人进行实地集中筛查，填写“康辅工程”项目筛查登记表。  ②受助残疾人完成配置安装后，本人对项目意见表进行填写；供应商完成“康辅工程”项目资助表的填写，加盖公章交市民政局存档。  2.供应商在项目中为受助人员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所安装的康复辅助器具需现场指导，确保康复辅助器具正常使用。  3.供应商在项目中为受助人员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后，需要对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使用方进行康复辅助器具使用现场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操作规范，方法正确。  4.为听力残疾人提供助听器适配及使用指导服务。  5.为有康复需求的肢体残疾人提供运动、认知、语言、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康复训练服务。  6.为有康复需求的肢体残疾人提供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生活自助辅具、护理辅具等适配及使用指导。（服务形式为集中培训和一对一评估）  7.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花名册档案，签到服务表，照片档案，符合采购人存档资料要求。  8.建立残疾人康复辅具适配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常规档案管理（如评估方案、残疾人或监护人验收签字等），以及康复辅具适配前期，对比影像资料等。  9.康复辅具配置服务结束后对服务对象建立随访机制，进行跟踪随访至少半年，并做好随访记录。 |
|  | 2 | （二）服务配套的辅具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腿假肢明细及技术参数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具体详细参数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大腿假肢 | | | | | | | 1 | 四连杆髋关节气压大腿假肢 | 具 | 1.接受腔材质：PE板材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髋关节：铝合金材质。四连杆结构设计，内置助伸，助伸可调。所有轴承采用滚针轴承，摆动流畅平滑。承重≥100kg，总高度≤170mm，重量≤450g，屈曲角度≥140°。  3.膝关节：铝镁合金。长力臂五轴结构，具有安全的支撑期几何锁功能。高性能气压摆动期控制系统，屈伸阻尼可调。滚针轴承，摆动流畅平滑。承重≥125kg。结构高度≤158mm，屈曲角度≥150°，重量≤875g。  4.连接件：管连接头为不锈钢斜接头，重量≤125g，结构高度≤25mm；不锈钢大腿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重量≤300g，100mm≤结构高度≤420mm。  5.踝关节：不锈钢静踝：重≤128g，结构高度≤9mm。  6.脚板：聚氨酯静踝假脚，结构高度≤75mm(尺码：23-27cm)。  7.装饰假肌肉：材质：EVA或海绵，无毒无味。  8.承重≥100kg。 | 26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2 | 四连杆膝离断大腿假肢 | 具 | 1.接受腔材质：树脂或PP板材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膝离断关节：铝镁合金材质，长力臂四连杆结构。气压控制，屈伸阻尼可调。滚针轴承，摆动流畅平滑。多种连接方式可选。承重≥100kg，结构高度≤220mm，重量≤760g，屈曲角度≥140°。  3.连接件：不锈钢材质，不锈钢大腿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重量≤300g，100 mm≤结构高度≤420mm。  4.脚板：碳纤储能脚，低结构高度，仿生学足弓和跖趾关节设计，假脚前2/3部分无螺丝连接，脚板为碳纤材料，近端连接件为不锈钢材质，脚板与脚套可分离，包含脚套和消音袜，脚套材料为聚氨酯，脚套配备防尘盖板。结构高度≤80mm(尺码：22-28cm)。  5.装饰假肌肉：材质：EVA或海绵，无毒无味。  6.承重≥100kg。 | 25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3 | 单轴手动锁膝关节大腿假肢 | 具 | 1.接受腔材质：树脂或PP板材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膝关节：钛合金材质，承重≥125kg，有效高度≤85mm，重量≤410g，屈曲角≥120°。  3.连接件：钛合金管接头，重量≤90g，结构高度≤20mm。钛合金大腿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重量≤270g，100mm≤结构高度≤420mm。4.不锈钢可旋阴三爪：重量≤210g，结构高度≤30mm。  5.脚板：聚氨酯动踝假脚，结构高度≤75mm(尺码：23-27cm)。  6.钛合金静踝：钛合金材质，重≤80g，结构高度≤10mm。  7.装饰假肌肉：材质：EVA或海绵，无毒无味。  8.承重≥100kg。 | 20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4 | 多轴气压膝关节大腿假肢 | 具 | 1.接受腔材质：树脂或PP板材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膝关节：铝镁合金材质，长力臂四轴结构，气压控制，屈伸阻尼可调，滚针轴承，摆动流畅平滑。多种连接方式可选。承重≥100kg，结构高度≤220mm，重量≤760g，屈曲角度≥140°。  3.不锈钢大腿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重量≤300g，100mm≤结构高度≤420mm。  4.不锈钢可旋阴三爪：重量≤210g，结构高度≤30mm。  ▲5.脚板：碳纤储能脚，低结构高度，仿生学足弓和跖趾关节设计，假脚前2/3部分无螺丝连接，脚板为碳纤材料，近端连接件为不锈钢材质，脚板与脚套可分离，包含脚套和消音袜，脚套材料为聚氨酯，脚套配备防尘盖板。结构高度≤75mm，(尺码：22-28cm)，重量≤500g。  6.装饰假肌肉：材质：EVA或海绵，无毒无味。  7.承重≥100kg。 | 26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5 | 多轴气压膝关节+带锁具凝胶套-大腿假肢 | 具 | 1.接受腔材质：树脂或PP板材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凝胶套：可热塑成型，凝胶含矿物油成分，凝胶套带织物，凝胶套厚度≥6mm，凝胶套伞状末端可折叠。带专用锁具：铝合金材质，重量≤120g，承重≥125kg，带模块。  3.膝关节：铝镁合金材质，四轴结构设计，高性能气压摆动期控制系统，屈伸阻尼可调，滚针轴承，摆动流畅平滑。承重≥125kg，结构高度≤160mm，重量≤880g，屈曲角度≥150°。  4.不锈钢大腿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重量≤300g，100mm≤结构高度≤420m m。  5.不锈钢可旋阴三爪：重量≤210g，结构高度≤30mm。  6.脚板：聚氨酯静踝假脚，结构高度≤75mm，(尺码：23-27cm)。  7.不锈钢静踝：不锈钢材质，重量≤130g，结构高度≤10mm。  8.装饰假肌肉：材质：EVA或海绵，无毒无味。  9.承重≥100kg。 | 26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6 | 四连杆气压膝关节-大腿假肢 | 具 | 1．接受腔材质：树脂或PP板材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膝关节：铝镁合金材质，可作为膝离断、长残肢、大腿截肢，近端四棱台可拆卸，气压屈伸阻尼无极调整，一体化助伸，承重≥100kg,高度≤240mm，重量≤890g，屈曲角度≥150°。  3.一体化连接管：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不锈钢材料，重量≤160g，管壁厚度为≥2.5mm；直径为≤30mm，长度≥200mm,承重≥100kg。  4.凹形水平调整座，铝镁合金，重量≤100g，承重≥100kg。  5.脚板：碳纤复合材料、铝镁合金碳纤分趾板、合金万向踝、脚皮、玻纤袜。根据人体生物学原理配有碳纤分趾脚板。据仿生学原理，配航钛合金万向踝，踝可以完成六个动作，尺码，22-28cm。  6.承重≥100kg。 | 26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小腿假肢明细及技术参数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具体详细参数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7 | 碳纤部分足假肢 | 具 | 1.接受腔材质：树脂或PP板材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脚板材质：碳纤复合材料；  3.脚板与脚套可分离，产品包含脚套和消音袜；  4.尺寸：22-29cm，  5.主材结构高度≤6mm；  6.承重≥125kg；  7.重量≤330g；  8.有效跟高≤10mm； | 13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8 | 小腿假肢 | 具 | 1.接受腔材质：树脂或PP板材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连接件：钛合金锁紧管接头，重量≤90g,结构高度≤15mm,钛合金小腿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重量≤170g，100mm≤结构高度≤220mm；  3.脚板：碳纤储能脚，低结构高度，仿生学足弓和跖趾关节设计，假脚前2/3部分无螺丝连接，脚板为碳纤材料，近端连接件为不锈钢材质，脚板与脚套可分离，包含脚套和消音袜，脚套材料为聚氨酯，脚套配备防尘盖板。承重≥125kg，(尺码：22-28cm)；结构高度≤75mm；  ▲4.钛合金四爪连接器，重量≤55g，结构高度≤10mm。  5.装饰假肌肉：材质：EVA或海绵，无毒无味；  6.承重≥100kg； | 13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9 | 铰链式小腿假肢 | 具 | 1.接受腔材质：树脂或PP板材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2.连接件：不锈钢管接头，重量≤140g,结构高度≤20mm,不锈钢小腿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重量≤210g，100mm≤结构高度≤220mm；  3.定制小腿铰链：材质为钢支架，镶嵌轴承，活动范围0°-120°；铰链上部配置定制皮上套，采用拉带固定；  4.脚板：碳纤复合材料、铝镁合金碳纤分趾板、合金万向踝、脚皮、玻纤袜。根据人体生物学原理配有碳纤分趾脚板。据仿生学原理，配航钛合金万向踝，踝可以完成六个动作(尺码：22-28cm)；  5.不锈钢四爪连接器，重量≤95g，结构高度≤10mm；  6装饰假肌肉：材质：EVA或海绵，无毒无味。  7.承重≥100kg； | 13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10 | 凝胶套带锁具小腿假肢 | 具 | 1.接受腔材质：树脂或PP板材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凝胶套：可热塑成型，凝胶含矿物油成分，凝胶套带织物，凝胶套厚度≥6mm，凝胶套伞状末端可折叠；外置阳四棱台三爪锁具：铝合金材质，重量≤310g，承重≥100kg；  3.连接件：钛合金管接头，重量≤70g,结构高度≤15mm,钛合金小腿管，管径≤30mm，管壁厚≥2mm，重量≤170g，100mm≤结构高度≤220mm；  4.脚板：聚氨酯动踝假脚，结构高度≤40mm(尺码：22-27cm)；  5.钛合金四爪连接器，重量≤55g，结构高度≤15mm；  6.装饰假肌肉：材质：EVA或海绵，无毒无味；  7.承重≥100kg； | 13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11 | 碳纤储能脚-小腿假肢 | 具 | 1．接受腔材质：树脂或PP板材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连接件：材质铝合金，长度≥220mm，管壁厚度≥2mm，管直径≤30mm，重量≤260g，承重≥100kg；  3、锁紧管接头：材质不锈钢，重量≤115g，管径≤30mm；  4、不锈钢四爪，重量≤180g，承重≥100kg；  5、脚板：碳纤复合材料、铝镁合金碳纤分趾板、合金万向踝、脚皮、玻纤袜。根据人体生物学原理配有碳纤分趾脚板。据仿生学原理，配航钛合金万向踝，踝可以完成六个动作(尺码：22-28cm)；  6、承重≥100kg； | 13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上肢假肢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具体详细参数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2 | 肩离断美容手 | 具 | 1.接受腔：树脂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肩关节：可前后左右被动伸展，肩关节外展角0°-45°，伸屈角:伸0°-45°，屈0°-120°。  3.肘关节：采用不锈钢制作，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能被动伸屈，屈肘范围0°-150°；肘关节自锁性，在屈肘位能可靠自锁，且解锁灵活；重量≤150g。  4.骨骼式装饰性假手：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耐腐蚀；手头配指套和掌套；手指能被动张闭，腕关节被动旋转；手指部位连接牢靠，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平掌发泡手头。假手手头重量≤145g。  5.装饰性手套：  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长度超过腕关节≥35mm。材质：硅胶，仿真程度高，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 12000 | 取型定制服 | | 13 | 上臂美容手 | 具 | 1.接受腔：树脂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肘关节：采用不锈钢制作，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能被动伸屈，屈肘范围0°-150°；肘关节自锁性，在屈肘位能可靠自锁，且解锁灵活；重量≤150g。  3.骨骼式装饰性假手：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耐腐蚀；手头配指套和掌套，手指能被动张闭，腕关节被动旋转；手指部位连接牢靠，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平掌发泡手头；假手手头重量≤145g。  4.装饰性手套：  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长度超过腕关节≥35mm。  材质：硅胶，仿真程度高，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 10000 | 取型定制服 | | 14 | 上臂肌电手 | 具 | 1.接受腔：树脂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肘关节：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耐腐蚀；肘关节屈肘范围5°-130°；肌电信号或触碰开关控制肘关节伸直、弯曲。  3.肌电手头：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耐腐蚀；手头配指套，开手距离≥95mm，指端平均运动速度≥80mm/S，指端捏力≥30N，开手95mm能耗≤1.3J，噪音≤45db，指端自锁阻力≥60N；腕关节被动旋转，肌电信号或触碰开关控制手指动作，配手动切换开关，采用抗干扰肌电采集装置。  4.装饰性手套：  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长度超过腕关节≥35mm。  材质：硅胶，仿真程度高，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 20000 | 取型定制服 | | 15 | 肘离断美容手 | 具 | 1.接受腔：树脂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肘关节：采用不锈钢制作，拨动手柄可多角度被动自锁；肘关节被动伸屈，肘关节屈肘范围0°-120°；上臂连接部分为支条连接方式；肘关节自锁性，在屈肘位能可靠自锁，且解锁灵活；重量≤150g。  3.骨骼式装饰性假手：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耐腐蚀；手头配指套和掌套，手指能被动张闭，腕关节被动旋转；手指部位连接牢靠，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平掌发泡手头；假手手头重量≤145g。  4.装饰性手套：  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长度超过腕关节≥35mm。  材质：硅胶，仿真程度高，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 10000 | 取型定制服 | | 16 | 肘离断肌电手 | 具 | 1.接受腔：树脂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肘关节：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肘关节屈肘范围5°-30°，肌电信号或触碰开关控制肘关节伸直、弯曲。  3.肌电手头：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耐腐蚀；开手距离≥95mm，指端平均运动速度≥80mm/S，指端捏力≥30N，开手90mm能耗≤1.3J，噪音≤45db，指端自锁阻力≥60N；腕关节被动旋转，肌电信号或触碰开关控制手部及肘关节动作，配手动切换开关，采用抗干扰肌电采集装置。  4.装饰性手套：  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长度超过腕关节≥35mm。  材质：硅胶，仿真程度高，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 20000 | 取型定制服 | | 17 | 前臂美容手 | 具 | 1.接受腔：树脂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骨骼式装饰性假手：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耐腐蚀；手头配指套和掌套；手指能被动张闭，腕关节被动旋转；手指部位连接牢靠，能被动屈伸或被动开闭手；平掌发泡手头；假手手头重量≤145g，假手手背长150mm±2mm，假手掌宽55mm±2mm。(提供骨骼式装饰性假手第三方CMA或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装饰性手套：  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腕部长度超过腕关节≥35mm。材质：硅胶，仿真程度高，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 6000 |  | | 18 | 前臂肌电手 | 具 | 1.接受腔：树脂材质、定制假肢接受腔。  ▲2.肌电手头：材质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钝色处理，色泽均匀，耐腐蚀；开手距离≥95mm，空载平均运动速度≥80mm/S，指端捏力≥29.4N，开手95mm能耗≤1.3J，正面和侧面噪音≤45db；手头配指套，腕关节被动旋转，肌电信号或触碰开关控制手指动作，采用抗干扰肌电采集装置。(提供肌电手头第三方CMA或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装饰性手套：  外观：外形逼真，纹路明显，颜色近于肤色；表面完好，无缺陷、无裂口和起泡现象，明显部位无气孔，长度超过腕关节≥35mm。  材质：硅胶，仿真程度高，与人体接触部分材料对人体无毒无害。 | 19000 |  | | 19 | 半掌假肢  (硅胶手套) | 具 | 1.硅胶材质制作而成。  2.根据患者健侧尺寸定制。  3.聚氨酯发泡，内部金属龙骨增强，带拉链结构。  4.产品对人体无毒无害，不易老化、不易污染。  5.根据实际情况定做，可辅助持物。 | 4000 |  | | 矫形器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具体详细参数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20 | 脊柱侧弯支具  (一) | 具 | 1.量身定制服务。  2.采用无接触三维扫描取型。  3.材质：聚乙烯板材，无毒，无异味。  4工艺：高温成型，产品边缘光滑无毛刺。 | 3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21 | 脊柱侧弯支具(二) | 具 | 1.量身定制服务。  2.采用无接触三维扫描取型。  3.材质：高分子材料，无毒，无异味。  4.工艺：采用3D打印技术制作而成，产品边缘光滑无毛刺。 | 3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22 | 胸腰骶  固定器 | 具 | 1.量身定制服务。  2.采用无接触三维扫描取型。  3.材质：聚乙烯板材，无毒，无异味。  4.工艺：高温成型；产品边缘光滑无毛刺。 | 2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23 | 膝关节  固定器 | 具 | 1.量身配制服务。  2.髌骨开放式设计，减轻膑韧带负荷。  3.加厚弹性织布材料制造，具有有效的保温及固定功能。  4.膝关节上下各附一条尼龙粘带，可自行调节并防止脱落。  5.两侧配置可拆卸支条。  6.膝关节曲膝任一角度可以固定，活动范围0°-120°。 | 18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24 | 膝踝足  固定器 | 具 | 1.量身定制服务。  2.采用落环锁膝铰链、不锈钢支条；聚丙烯(PP)或聚乙烯(PE)板材高温成型；四条尼龙拉带固定；板材表面及边缘光滑平整。  3.皮质护膝垫，两条织布尼龙带固定带交叉固定。  4.承重≥125kg。 | 3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25 | 踝关节  固定器 | 具 | 1.量身定制服务。  2.聚乙烯高温热塑板材成型、尼龙拉带固定。板材边缘光滑无毛刺。  3.承重≥125kg。 | 15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26 | 矫形鞋 | 双 | 1.量身定制服务。  2.双下肢不等高≤9cm，足部缺失或损伤后的功能补偿。  3.工艺：皮革面料、内里皮；橡胶鞋底，海绵鞋垫。  4.尺码：任意尺码可定制。 | 10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27 | 3D矫形鞋垫 | 双 | 1.量身定制服务。  2.三维扫描检测，数据分析。  3.工艺：鞋垫材质为EVA专用板材，多种硬度可选。  4.数字化设计建模后通过3D雕刻成型，表面平整。  5.承重≥125kg。 | 1200 | 取型定制服务 | | 辅助器具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具体详细参数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28 | 膝部  固定器（护膝） | 双 | 1.膝关节及其周围软组织的损伤、肿痛，功能障碍及炎症的缓解或外部固定。  2.膝关节疾病的运动防护。  3.弹性复合面料，髌骨开口设计。 | 2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29 | 腰椎  固定带（护腰带） | 个 | 1.胸椎下段及腰椎损伤保守治疗时的外部固定。  2.胸椎下段及腰椎损伤术后康复期的外部固定。  3.胸椎下段及腰椎慢性软组织疾病及骨性关节病的运动防护。 | 3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30 | 凳式手杖 | 支 | 1.材质铝合金，管直径≥22mm，壁厚≥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手柄：采用高密度海绵把套；  3.支脚垫材质为防滑橡胶材料；座板采用工程聚丙材质一次注塑成型，安全耐用；  4.最大静载荷≥100kg。 | 150 | 现场适配服务 | | 31 | 防褥疮床垫 | 个 | 1.尺寸:1960×860×100mm (±20mm)  2.材质：高分子弹性材质,外套采用一面丝感弹力复合3D面料，一面为水晶超软绒面，超薄3D防尘内罩。  3.床垫全方位透气，可水洗。  4.无任何噪音,具有良好支撑性能，在预防压疮的同时有效防止脊柱侧凸。  5.中单设计有防水透气功能，可拆卸固定中单，有效降低因中单褶皱不平导致压疮的发生几率。  6.贴合护理设计，不影响起背，起腿功能。 | 40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32 | 防褥疮坐垫 | 个 | 1.尺寸:420×410×65mm (±5mm)  2.材质：高分子弹性内芯,座面采用丝感弹力复合3D面料，座面贴合臀部，具有防滑点塑底面。  3.采用 高分子弹性内芯具有蜂巢结构，全方位透气。  4.坐垫可全面水洗，打理方便。 | 10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33 | 高靠背轮椅 | 台 | 1.车架选用钢质材料，钢管直径≥22mm，壁厚≥1.2 mm，采用可折叠式结构，车架表面采用静电烤漆工艺，所用材料，无毒、无害、无污染环保性材料；  2.前轮直径≥8寸，塑料轮毂，实心万向轮；  3.后轮直径≥24寸，钢丝充气后轮，具有防倾杆，防止轮椅后倾；  4.刹车配备钢制手动驻刹，驻车装置制动后不高于座面，驻刹杆不超过坐垫前沿；  5.座靠垫采用人造皮革面料，可拆硬座侧垫由木板加高密度海绵，坐面开厕孔，配有大容量pvc光面方厕桶；  6.可拆卸扶手，配PVC扶手垫，玻纤材料护板，耐低温，韧性好，不易断裂；  7.踏板采用玻纤材料，耐低温，韧性好，不易断裂；  8.拆装式长脚托，高度可调，抬高的角度可与座面达≥180°，并有重力自锁装置，腿垫为软质材料；  9.餐桌板：轮椅车配备餐桌板，方便使用者在轮椅上用餐，配有安全带；  10.配有护腿托，防止小腿后移。  11.规格：折叠宽度≤40cm，靠背高度≤60cm，座位深度≤40cm，座位宽度≥40cm，净载重≥100kg；  12.双波浪防滑塑料手扶圈采用工程PP材质，不易断裂；  13.头枕背垫带海绵舒适方弧形头枕，有效固定头部位置，头枕高度可调可拆卸；  14.采用带座便器抽拉式座便垫；下沉式座便垫，座垫与车架连接部稳固、贴合；  15.靠背角度可在90°～180°之间调节，脚托、座垫、靠背可调整为180°平面，并可按需求切换为低靠背；  16.车架采用双工字可折叠结构；  17.靠背支撑：后把手配置加强连杆，提高车辆稳定性；  18.载荷：≥100kg。 | 15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34 | 普通生活轮椅 | 台 | 1.车架：钢制光亮管材质，表面采用喷塑处理，主管直径≥22mm，副管直径≥19mm，管壁厚≥1.2mm，固定脚托可90°旋转，双支撑车架可折叠结构;  2.轮椅总长≥104cm，轮椅总高≥88cm，总宽≥64cm；  3.座靠垫：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材料为牛津尼龙布，中间夹层为≥400d的海绵和寸布，座面平整，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4.前轮直径≥7英寸，360°可旋转，配置高强度塑料前叉；塑料轮毂、配PVC实心轮胎；  5.后轮直径≥22英寸铝合金圈、辐条PU轮，配波浪形状塑料手推圈、双手可直接驱动后轮；  6.刹车：配置手动刹车；  7.扶手：固定扶手,配优质 PVC 扶手垫，ABS 护板；  8.载荷≥100kg，整车重量≤16.5Kg。 | 7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35 | 木质手动两摇护理床 | 张 | 1、规格尺寸：长:1980mm,宽:1000mm,高:450mm。(±10mm)。背部倾斜：0°-85°抬腿：0°-35°可任意调节。  2、材质要求：  (1)床框采用长40mm±2mm×宽80mm±2mm×厚度≥1.2mm碳钢矩形钢管制作。  (2)床面板采用冷轧板(厚度≥0.8mm)焊接成型。  (3)床脚采用长50mm±2mm×宽50mm±2mm×厚度≥1.2mm碳钢矩形钢管。  (4)床体净重≤50Kg。  3、手摇床丝杆采用45#钢,丝杆壁厚为≥3.0mm，摇杆采用万向联轴节结构，使用双向极限保护装置，使用无噪音；并有防护装置不积尘。  4、床头床尾板采用密度材料冲压成形，对称式快速插座，可快速拆卸，床尾两侧均配有手握式扶手。  5、床面底部全部采用双支撑结构，双支撑为30mm±2mm×15mm±2mm×厚度≥1.2mm钢管材料。  6、整床表面处理后静电喷塑，喷涂工艺；表面经过抛丸除锈处理通过静电喷涂经高温烘烤。  7、床框两侧带铝合金五档护栏，护栏可折叠。  8、床面上配置60mm±5mm厚床垫，床垫与床的各段相匹配，床垫由一层40mm±5mm环保棕垫，一层20mm±2mm高弹海绵和一层防水布制成。  9、整体承重≥200kg。 | 30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36 | 家庭制氧机 | 台 | 1.流量：(L-min)：0-5(可调)  2.浓度(V/V)：93%±3%  3.出口压力(Mpa):0.04-0.07  4.噪音(db)：≤55  5.功率(W)：≥420  6.净重：≤25KG  7.尺寸：300×360×600mm±5mm  8.配置氧浓度自动监控功能、配置智能安全报警功能、可连续不断供养。 | 40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37 | 框式坐便架（器） | 个 | 1.钢质，管径≥22mm、壁厚≥1.2mm，表面处理为镀铬或喷塑，可折叠。  2.靠背可拆装。  3.椅腿高度可调，椅脚配橡胶防滑脚垫。  4.盖板、集污桶均为环保工程塑料，附污桶盖。  5.承重≥150kg。 | 4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38 | 铝合金手杖 | 支 | 1.铝合金材质。  2.规格：长度≥890mm，管直径≤19mm,管壁厚≥1.5mm。  3.手把材质：工程塑料。  4.下胶头材质：橡胶  5.承重≥80kg。 | 150 | 现场适配服务 | | 39 | 铝合金可调腋杖 | 副 | 1.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节。  2.规格：高1180mm-1270mm，腋托至把手长度360mm-480mm,管直径≥22mm,把手调节孔数≥5个，调节方式为丝杆调节；下段高度调节孔≥7个；下段调节方式为弹珠调节。  3.腋托和把手材质：工程塑料和软橡胶套。  4.承重≥100kg。 | 3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40 | 盲杖 | 支 | 1、杖身为铝合金材质，杖身三分之一处贴红白色反光纸；  2、手柄为TPE热塑弹性塑胶材质，防水、防晒；  3、杖头为黑色POM聚甲醛耐磨硬质塑料；  4、串联线为两根进口粗橡胶皮筋、弹性好、耐老化；  5、杖身材料壁厚≥1mm，杖身直径≥13mm，四折叠式结构，折叠后长度：320mm（±5mm），展开长度900≤L＜1200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全反光膜覆护；  6、配独立包装袋一个（牛津布或绒布）。 | 1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41 | 手摇三轮车 | 辆 | 1、手动双手驱动，一级链条传动，并配有链条调节装置，可以调节链条松紧。  2、车架采用碳钢Q195材料，主骨架采用50mm×30mm(±5mm),厚度≥2.0mm的椭圆钢管和40mm×40mm(±5mm),厚度≥2.0mm的方管，表面喷塑处理，喷涂粉末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环保型材料。  3、座椅座宽460mm±5mm，座高离地520mm±5mm，座椅采用PU包裹海绵，透气性好，座面平整。  4、可上翻扶手，方便乘坐者上下车，扶手海绵采用环保型材料。  5、前轮和后轮为20英寸充气轮胎，轮辐铝合金材质，采用36根辐条。  6、前轮装有抱闸刹车装置，后轮采用双驻车制动装置。  7、三轮车前端配有防滑脚踏板，后端配备拐杖锁紧装置方便使用者乘坐。  8、三轮车前后轮均安装挡泥板，配备反光器。  9、带倒车档，前行倒车轻松转换。  10、三轮车后部配有超大储物筐方便使用。  11、三轮车攀爬高度≥30度。  12、三轮车总长1550mm±5mm，宽680mm±5mm，高1040mm±5mm。 | 20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42 | 助听器 | 只 | 1.全数字信号处理。  2.方向性麦克风技术。  ▲3.多通道压缩≥12个；可调频段数≥12个；聆听程序设置≥4个；(提供产品性能验证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最大声增益：65dB±5dB；总谐波失真≤3%；频率范围≥200Hz-5800Hz。(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6.饱和声压级≥131dBSPL，(IEC118-7 2cc耦合腔)。  7.等效输入噪声≤26dB。  8.电流量≤0.9mA。  9.宽动态范围压缩。  10.原位测听功能，耳鸣掩蔽功能。  11.低电量提示音。 | 50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43 | 助行器 | 个 | 1、材质：铝合金主架，  2、管直径22mm±3mm,壁厚≥1.2mm,表面采用烤漆或阳极氧化处理。  3、主架可折叠。  4、高度可多档调节，适用1.50-1.85m高度人群，配不小于5英寸小轮，配防滑、耐用支脚垫。  5、扶手材质：TPR塑料软握，透气性好，耐用，便于清洗。  6、净重≤3kg。  7、承重≥100kg。 | 4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44 | 洗浴椅 | 个 | 1.主架为铝合金车架，管径22-28mm  2.座板、背板材质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表面防滑，环保，易于清洗，带有漏水孔，不积水，透气的作用；  3.座板两边有扶手设计，扶手为弹片锁紧，可拆卸，配加厚PU防滑泡棉扶手垫；  4.脚管高度≥6档调节，四脚配防滑斜脚垫；  5.底脚为吸盘式胶头，受力面积大，稳定、可靠、安全。 | 350 | 现场适配服务 | | 45 | 电动轮椅 | 台 | 1.车架采用高强度钢管，表面液体汽车烤漆处理；车架可收合。  2.易拆洗透气网格坐垫及靠背；扶手可掀。  3.可拆式脚架，调试可调并可左右180度旋转；  4.工程塑料止滑板并附带腿带；前轮10英寸PU实心轮，后轮16英寸充气胎；智能驻坡控制器；电控刹车型电动轮椅马达；带防倾轮。  5.整体尺寸：113×66×93cm±5mm。  6.座垫前端高度≤500mm，靠背高度≤400mm，扶手间宽度≤450mm，折叠后尺寸：810×400×720mm±5mm。  7.电池：24v 12AH铅酸电池，充电器：24V，2A。  8.后轮：16寸充气轮，前轮：10英寸PU轮。  9.车架材质：钢质，座位宽度≤450mm，扶手高度≤220MM，电机功率：250w\*2pcs，电控刹车控制器：24v，45A。安全载重≥100kg，净重（不含电池）≤33kg。速度≤6km/h，水平路面制动≤1.5m，安全坡度制动≤3.6m(6°)，驻坡性能：9°静态稳定性≥9°，动态稳定性≥6°，越障高度≥40mm，越沟宽度：100mm，爬坡能力≥6°。最小回转半径≤1200mm，理论行驶距离≥15km； | 4500 | 现场适配服务 | |
|  | 3 | （三）送样要求  1.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带以下样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防褥疮坐垫 | 规格参数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样品。 | 1个 | | 2 | 脊柱侧弯支具（二） | 1具 | | 3 | 多轴气压膝关节大腿假肢 | 1具 |   2.具体要求：  2.1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供应商名称，与样品摆放在一起。本项目采用盲样评审，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及包装等均不能带有可以识别出供应商信息的相关标志、标识。  2.2样品退还时间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具体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时间为准）。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样品。5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用于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  2.3供应商须自备评审结束以后样品存放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2.4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5送样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6送样地点：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4栋5楼05号开标厅。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自行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自行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售后服务要求：（1）供应商需提前48小时告知采购人产品具备安装条件。 （2）供应商在产品到达后，工程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3）产品须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参数要求和符合穿戴条件后，才能提供伤残人员使用。 （4）定制的假肢质保期：主要部件（膝关节、脚板）质保期为三年；定制的矫形类产品和适配的康复辅助器具质保期为一年。 （5）产品质保期内负责维修，产品维修时间≥24小时，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伤残人员正常使用的临时替代产品。 （6）产品同一质量问题维修达到3次后，供应商应更换全新产品供伤残人员使用。 （7）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对定制产品提供维护保养（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报修电话。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听从采购人安排，攀枝花市地区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国家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资料。采购单位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配套产品进行检测。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后，采购人首期付款作为前期项目启动资金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将受助人员资料交采购方存档之日起20日内，完成验收，采购方将据实核算本项目全部金额并结算尾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4其他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定制服务(人员和时间安排， 会诊筛查和取型工作):②定制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保障产品质量的专业设备):③康复服务措施(产品安装、调试、康复训练、适配工作);④应急处理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流程，应急人员安排) ;⑤售后保障工作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人员安排，售后回访制度及职责分工) ;⑥ 运输(配送流程，配送方案)方案。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在以下4项任选其一提供:①可提供2021或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1或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2 | 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 若报价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报价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5.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以此表为准） |
| 2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实质性应答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
| 3 | 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详见磋商文件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3.2.2服务要求（二） 服务配套的辅具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具体详细参数（271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7 分； 1.带▲技术参数及要求（7条）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3.8分，有负偏离的一项扣3.4分，扣完为止。 2.其余技术参数及要求（264条）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3.2分，有负偏离的一项扣0.05分，扣完为止。注：参数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以“1、2、3...”标识作为评分序号级别。 | 37.00 | 客观 | 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定制服务(人员和时间安排，会诊筛查和取型工作):②定制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制度，保障产品质量的专业设备):③康复服务措施(产品安装、调试、康复训练、适配工作);④应急处理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流程，应急人员安排) ;⑤售后保障工作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人员安排，售后回访制度及职责分工) ;⑥ 运输(配送流程，配送方案)方案综合比较评分。以上6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涉及的标准及规范错误；③提供的证明材料过期或与本项目采购设备实施无关；④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本项目采购无关） | 36.00 | 主观 | 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
| 样品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尺寸、材质、功能等采用外观检查法、测量法进行综合评定： (1)防褥疮坐垫：①样品座面平整，座套缝合处整齐，无脱线；②坐垫在人体受压后无明显变形。 (2)脊柱侧弯支具(二)：①样品外观表面处理光滑、无毛刺；②样品镂空后韧性好，压力面不变形。 (3)多轴气压膝关节大腿假肢：①定制假肢接受腔表面处理光滑、坚韧，无明显的毛刺、裂纹、划痕、凸起等瑕疵；②假肢关节屈 伸无异常，无异响。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样品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不送样、少送样、错送样或所提供样品及包装等带有可以识别出供应商信息的相关标志、标识的，此项均不得分。 | 6.00 | 主观 | 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
| 服务保障 | 1.服务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康复医学治疗技术专业)的人员，每有一名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人员对应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服务团队中具有职业技能中级及以上的助听器验配师的人员，每有一名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提供人员对应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服务团队中具有机械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的人员，每有一名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3分(提供人员对应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服务团队中具有假肢类或矫形器类技术/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每有一名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人员对应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1.2.3.4项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为本项目提供至少1辆流动服务车的得3分(若供应商提供自有车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购车发票复印件；供应商若提供租赁车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否则不得分。) | 11.00 | 客观 | 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1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以此表为准）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扣除比例(C1)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分项报价明细表（以此表为准）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所有的评分、价格等涉及小数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以此表为准）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 《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